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

暨关联交易的事前意见

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苏宁云商”、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苏宁金融服务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苏宁金服”）按照既定规划完成了旗下第三方支付、供应链金融、保险销售、基金销售等金融业务的整合，并于2017年1月实施完成首轮增资扩股，引入战略投资者苏宁金控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苏宁金控”），核心管理团队也出资设立员工持股合伙企业（以下简称“员工持股合伙企业（第一期）”）参与了本次增资，合计出资66.67亿元，分别持有增资后公司股权的35%、5%。本次增资扩股，进一步夯实了苏宁金服的资本实力，增强了团队凝聚力，为金融服务业务的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利支撑。

苏宁金融围绕客户需求，持续推进服务和产品创新，支付、供应链金融、消费金融、理财保险业务等业务发展迅速，并在金融科技领域持续加大投入以提高风控能力，基于此，苏宁金服拟实施新一轮的增资扩股，进一步夯实资金资本实力，嫁接战略合作资源及加强优秀人才队伍建设，提升行业竞争能力、巩固行业地位，实现长期、健康发展。

苏宁金服拟与现有股东苏宁云商、南京润煜企业管理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南京润煜”，苏宁金控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）、南京泽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南京泽鼎”，员工持股合伙企业（第一期）），以及本轮增资扩股投资者苏宁金控、员工持股合伙企业（第二期）、上海云锋新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云锋新创投资”）、上海金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金浦投资”）、杭州璞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璞致资管”）、宁波中金置达股权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金置达投资”）、珠海光际明和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光际资本”，光大控股创业投资（深圳）有限公司下设私募基金管理子公司所管理的投资企业）、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创投集团”）、红土和鼎(珠海)产业投资基金(有限合伙)（以下简称“红土和鼎基金”，为深创投集团管理的投资基金）、江苏红土软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红软投资”，为深创投集团管理的投资企业）、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佳事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佳事莱投资”）、英才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英才元投资”）、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

“新华联控股”)、青岛四十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“四十人投资管理”)、福建兴和豪康股权并购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“兴和豪康基金”)签署《增资协议》，苏宁金服拟以投前估值 270 亿元，向本轮投资者增资扩股 16.50%新股，合计募集资金 53.35 亿元。具体拟认购情况如下：

(1) 苏宁金控指定主体拟出资人民币 282,856.29 万元，取得本次苏宁金服增资扩股后 8.745%股份；

(2) 员工持股合伙企业(第二期)拟出资人民币 26,676.65 万元，取得本次苏宁金服增资扩股后 0.825%股份；

(3) 云锋新创投资拟出资人民币 100,000 万元，取得本次苏宁金服增资扩股后 3.093%股份；

(4) 上海金浦投资拟出资人民币 60,000 万元，取得本次苏宁金服增资扩股后 1.856%股份；

(5) 璞致资管投资拟出资人民币 13,000 万元，取得本次苏宁金服增资扩股后 0.402%股份；

(6) 中金置达投资拟出资人民币 10,000 万元，取得本次苏宁金服增资扩股后 0.309%股份；

(7) 光际资本拟出资人民币 10,000 万元，取得本次苏宁金服增资扩股后 0.309%股份；

(8) 红土和鼎基金拟出资人民币 4,000 万元，取得本次苏宁金服增资扩股后 0.124%股份；

(9) 江苏红软投资拟出资人民币 4,000 万元，取得本次苏宁金服增资扩股后 0.124%股份；

(10) 深创投集团拟出资人民币 2,000 万元，取得本次苏宁金服增资扩股后 0.062%股份；

(11) 佳事莱投资拟出资人民币 5,000 万元，取得本次苏宁金服增资扩股后 0.155%股份；

(12) 英才元投资拟出资人民币 5,000 万元，取得本次苏宁金服增资扩股后 0.155%股份；

(13) 新华联控股拟出资人民币 5,000 万元，取得本次苏宁金服增资扩股后

0.155%股份；

（14）四十人投资管理拟出资人民币 3,000 万元，取得本次苏宁金服增资扩股后 0.093%股份；

（15）兴和豪康基金拟出资人民币 3,000 万元，取得本次苏宁金服增资扩股后 0.093%股份。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有关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内容进行事前审阅，认为：

1、本次苏宁金服拟引入战略投资者，有利于夯实资本实力、拓展战略资源对接，提升核心竞争力；本次交易定价拟参照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价格协商确定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2、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，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需符合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内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沈厚才、柳世平、方先明

2017 年 12 月 24 日